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測試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帆船運動為「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項目之一，為增加民眾對帆船運動之認知與參與，並提升國內基層選手的技術水準，特規劃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帆船測試賽，鼓勵民眾參加及認識帆船運動，並透過實際演練，測試賽會之運作機制。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競賽日期：113年5月24日(五)至26日(日)
- 五、大會基地及競賽地點：福隆海水浴場
- 六、比賽方式：繞標賽
- 七、競賽船型及組別：

(一) 壯年組：1994年(含)以前出生者

帆船 ILCA 7	男子組
帆船 ILCA 6	男子組、女子組
帆船雙人 Hansa 303型	男子組、女子組
風浪板 Glide 7.8型	男子組、女子組
風翼 Wing Foil	男子組、女子組

(二) U30組：1994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帆船 ILCA 7	男子組
帆船 ILCA 6	男子組、女子組
帆船雙人 Hansa 303型	男子組、女子組
風浪板 Glide 7.8型	男子組、女子組
風翼 Wing Foil	男子組、女子組

(三)帆船雙人 Hansa 303型參賽者必須皆為同組別，不可混組。混組視為公開組。

(四)各組男、女若未滿3艘則此船型項目將併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3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大會根據參賽人數安排分組及賽道分配，比賽項目可能根據實際賽事情況合併進行，但個人仍將獲得其最初進入的年齡組的獎牌。

- 八、參賽選手年齡限制：無
- 九、比賽時程表(賽程時間將視情況調整)：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5月24日(五)	12:00-13:00	工作會議	福隆 海水浴場
	13:00-16:30	船具丈量	
5月25日(六) 第一天	07:3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8:30	工作會議	
	09:00-9:30	賽前會議	
	10:00-17: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17:00-18:00	仲裁會議	
5月26日(日) 第二天	07:3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8:30	工作會議	
	09:00-9:30	賽前會議	
	10:00-16: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16:00-17:00	仲裁會議	

十、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本賽事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頒布「帆船競賽規則(R. R. S.)2021-2024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規程、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
- (三)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
RRS第一章基本規則3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四)各船型需有3艘(含)以上,經丈量後始可成賽。
- (五)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 (六)競賽經理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等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前、賽中及賽後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進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七)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八)競賽規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九)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70.5條適用於本賽事。

- (十)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一) 競賽經理、裁判長或相關工作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十一、 器材與服裝規定：

- (一) 須符合世界帆船總會(WSS)規則之規定。
- (二) 帆船/帆號更換：非經技術委員會事前書面批准，不得更換已經檢丈之船體、帆具、桅桿具及帆號等裝備。所有船隻都必須根據相應船級規則配備牽引繩。
- (三) 丈量：
1. 根據各船級規則及其丈量規定 (Class Rules and Measurement Regulation) 及航行指示書 (Sailing Instruction) 之最新器材丈量通告辦理。
 2. 比賽期間大會可要求任何船隻在任何時間重新檢丈。
- (四) 輔助船隻：
- 大會不提供個別隊伍之教練船，如各參賽單位自備則限定男子組、女子組各1艘教練船，各教練船應自備參賽單位名稱貼紙 (寬40公分、高30公分以上)，明顯貼在引擎兩側，且應向大會報備得到核准，始得使用。
- (五)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需於船隻引擎兩側張貼單位貼紙或於船上展示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 (六)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該員繼續參加未比賽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十二、 廣告：

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規定第20條，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十三、 無線電通信與定位規定：

- (一) 除緊急情況外，參賽船隻在競賽中不得發送無線電通信信號或接收不針對所有船隻的無線電通信，本限制也適用於行動電話。

- (二)船級規則發生改變，允許使用電子設備測量和保存船隻的位置與速度。但除系統管理員外，禁止與協力廠商即時共用通過該過程獲取的資訊。
- (三)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領隊會議提出，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單位及/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十四、比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五、計分：採低分計分法。

- (一)各船型預定實施7航次競賽，如完成4航次可扣最差的1航次。
- (二)風翼(Wing Foil)船型預定實施9航次競賽，如完成4航次可扣最差的1航次，完成9航次可扣最差的2航次。
- (四)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 (五)若競賽組別合併起航，各組成績分開重新計算。
- (六)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 R. S. B8 規定。
- (七)參賽數為完成大會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各船型級別帆船數。
- (八)增加 RRS A2. 3：「如所有航次被記為任一 DNC、DNS、OCS、ZFP、UFD、BFD、NSC、DNF、RET、DSQ、DNE 等，其單航次及總成績將不給予排名」。

十六、獎勵辦法：

以五艘取前3名、六艘或七艘取前4名、八艘或九艘取前5名，十艘或十一艘取前6名，總排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十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三)截止。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報名者，大會有權斟酌是否開放名額參賽。
- (二)報名費：
 1. 113年5月15日前，每人新臺幣1,000元。若於113年5月10日前取消報名，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2. 113年5月15日後，每人新臺幣1,500元。若於113年5月10日後取消報名，報名費不予退還。
 3. 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4. 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費繳納完畢後即報名成立。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KctFB3stAs7TEuf9>

(四)賽事報名問題：

電話：02-8771-1442 黃小姐。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官方LINE：[@343jdxcc](https://www.line.me/tv/channel/@343jdxcc)

(五)免責聲明書請自行印出或以電子檔形式於比賽當日繳交。

(六)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其他：

(一)除了風浪板Glide型，其他競賽船隻自備。

(二)本場比賽提供Glide裝備租賃(\$4500/3天)，(不包含掛鉤繩、起帆繩)裝備數量有限，請於《報名前》連絡劉小姐確認相關事宜，電話：0975-005707。

(三)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下列網站：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http://www.ct-sailing.org.tw/>。

(四)大會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請自備飲用水。

(五)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

十九、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及參賽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性騷擾防治：

(一)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二)本會申訴電話：02-8771-1442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二十一、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測試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測試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因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以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

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參加者： 簽章

緊急聯絡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3 年 月 日